

晋城市城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15）

关于2021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2年全区预算草案的 报 告

——2022年5月24日在晋城市城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暴晋忠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2021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全区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区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主动作为，创新管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确保了全区财政收支平衡和经济稳定运行，为全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顺利实

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2021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40243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20601 万元，调入资金 1315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6 万元，收入总计 26217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293 万元，上解支出 523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043 万元，支出总计 21956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2607 万元(按照“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要求，结转下年继续按原用途使用)。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0243 万元，为年初预算(以下为“为预算”)的 134.59%，增长 47.5%，增收 45185 万元，增收主要因素是契税和土地增值税同比大幅度增加，同时计提土地出让金。

主要收入项目是：税收收入 96028 万元，为预算的 107.91%。其中：增值税 12397 万元，为预算的 91.15%；企业所得税 6535 万元，为预算的 90.76%；个人所得税 1037 万元，为预算的 115.22%；土地增值税 11683 万元，为预算的 146.03%；契税为 32160 万元，为预算的 116.94%，其他税收收入为 32216 万元，为预算的

101.36%。非税收入44215万元,为预算的290.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8293万元,为变动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13.86%,减支28696万元(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造成下降较大)。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19598万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100%,比上年下降15.47%,减支3581万元;公共安全1251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25.84%,减支436万元;教育46661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1.07%,增支496万元;科学技术196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67.76%,减支41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3832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0.03%,增支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1465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6.46%,减支1482万元;卫生健康14504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8.82%,增支1176万元;节能环保4796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40.22%,减支3227万元;城乡社区事务17805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65.4%,减支33649万元;农林水事务6572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11.77%,增支692万元;交通运输1282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38.45%,减支801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1944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47.74%,减支1757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707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331%,增支543万元;自然资源气象等事务863万元;住房保障26151万

元,比上年增长472.86%,增支21586万元,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2333万元;债务付息2326万元;其他支出6017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为95313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242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986万元,专项债券收入35000万元,基金收入总计133874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3603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157万元。

预算收入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为95313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92471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453万元。

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603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3283万元,其中:城中村改造返还98283万元,专项债券支出35000万元(西后河棚改12000万元,景德桥社区棚改10000万元,原看守所13000万元),农林水支出18万元,其他支出306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391万元,债务发行费30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预算平衡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1712万元,支出22095万元,结余-

383 万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3038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0006 万元。

预算收入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712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501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695 万元。

预算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2095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752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568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40 万元(城投、担保公司和保安公司缴纳的利润),加上级补助收入 552 万元(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收入总计 692 万元,支出 59 万元(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调出到一般预算 14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 493 万元。

5、地方政府性债务变动情况

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6.6116 亿元。一般债务年初余额 6.61 亿元,年末余额 6.6116 亿元,新增 16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9.77 亿元。专项债务年初余额 6.27 亿元,当年新增 3.5 亿元,年末余额 9.7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西后河棚改 1.2 亿元,景德桥社区棚改 1 亿元,原看守所 1.3 亿元。

6、预备费支出情况

2021年共安排预备费4000万元,支出4000万元。1、全员核酸检测物资储备144万元;2、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灾后治理资金100万元;3、救灾经费50万元,应急抽水车105万元,应急发电机18万元;4、泰昌社区“9.23”爆炸事件善后处置经费100万元;5、连南路水毁道路灾后治理150万元;6、农村因灾受损农房重建区级配套37.44万元;7、逆周期服务业调节配套资金139.56万元;8、创建文明城市奖金3156万元。

7、财政暂付款变动情况

2021年年初全区财政暂付款22658万元,当年消化暂付款3000万元,年末19658万元。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过去的一年,我们认真贯彻区委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议批准的预算目标,狠抓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深化财政改革,聚焦重点发展,夯实民生基础,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全力服务保障我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1、强征管促增收,做大做实财政“蛋糕”

一是依规组织收入。始终紧盯财政收入目标,牢记职责,迎难而上,切实做到应收尽收,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支撑。二是强化征管调度。加强对经济运行、财政收入的动态分析,强化征收管理,将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降到最低。三是深入开展

税收专项清查。在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和土地增值税清算专项清查中,加强财政、税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坚持财税联席会议制度,确保财政收入及时入库。

2、主动服务大局,支持企业发展转型

深入践行“服务是海”理念,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为“蚂蚁雄兵”战略增添动力源。加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用好融资担保、贷款贴息、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策,2021年累计为94户中小微企业进行融资担保9623万元。为177户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周转金服务,盘活流动资金12.52亿元,有效防范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链断裂。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为企业“供氧输血”,支持企业活下来、留得住、发展好。

3、保稳定惠民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积极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基本保障力度,保民生保重点取得明显成效。全区各类民生支出14.4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

城市建设和环境卫生方面。全年共投入14.43亿元。我们紧紧围绕区委重点工作目标,统筹安排资金,确保了市、区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一是保障老城更新与保护工程建设,投入专项债券3.5亿元(西后河棚改1.2亿元,景德桥社区棚改1亿元,原看守所1.3亿元),资本金1.07亿元。二是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和安居工程,投入建设资金4.66亿元。三是保障各项重点工程建设,投入东滩会项目拆迁补偿资金1.14亿元,东西大街等五条道路和东南

新区学校工程资金 1.73 亿元,中原街两侧片区改造拆迁补偿资金 3 亿元,采煤沉陷区治理资金 3278 万元。四是保障灾后恢复重建,2021 年城区遭受了严重的洪涝灾害,全年统筹安排资金共计 3049 万元,用于受损房屋修复等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全年共投入资金 18639 万元。用于完善医疗救助体系、落实国家各项提标政策等支出。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907 万元,惠及 70280 人;安排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补助筹集资金 1126 万元,惠及 3073 户 86347 人;安排 1434 万元,落实 495 名城乡入伍军人服现役期间的家庭优待金和大学生义务兵入伍奖励金;安排 1332 万元用于各类优抚对象、老党员生活补助;安排 394 万元用于退役士兵安置财政保障,惠及近 1300 人。不断提高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标准,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继续落实残疾和高龄失能老人的财政救助政策,做好残疾人的技能培训,残疾儿童的救助扶持工作。

卫生健康方面。全年共投入 13328 万元。进一步健全合理分担、可持续的医保筹资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安排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补助资金 855 万元,惠及 185149 人;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筹集财政资金 487 万元,救助 15953 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3726 万元,惠及全区 50 多万人;安排 769 万元支持区、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补助;安排 793 万元用于落实全区计生家庭奖抚及救助政策。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新增长期护理

病人保险。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离休干部和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问题。推进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支持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促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保险等各种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教育和科技方面。教育全年共投入46664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两免一补”政策、现代职业教育及普惠性幼儿园发展等既有教育政策财政保障机制。投入1322万元加大对中小学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投入965万元用于新改建学校开班,投入专项资金647万元,用于维护修复我区受灾水毁的53所学校的房屋漏水、教学、消防等设施设备损坏、学校操场损坏、围墙及挡土墙严重渗水等问题。科技方面投入196万元,支持科技研发、技术革新、专利发明和科普及惠农等科技项目,引导企业自主创新。

文化旅游方面。全年共投入资金2073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各项文化惠民政策,两馆免费开放、农村文化体系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电影场次放映、全域旅游标准化建设和旅游发展、免费送戏下乡及非遗广场建设等。

乡村振兴方面。全年共投入资金588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对东西河、白水河洞头段进行整治,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等。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助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年共投入乡村建设发展资

金1100万元,为全区乡村振兴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4、深改革强绩效,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按照精打细算、勤俭节约原则,认真贯彻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严格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硬化预算执行约束,积极盘活闲置的政府资源资产,继续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多渠道缓解财政收支压力。

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2021年全区所有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申报、审核、批复、公开“四同步”。2021年纳入绩效管理的申报项目553个。111家区直预算单位对上年度473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涉及资金9.27亿元。124个区直部门对557个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涉及预算资金11.58亿元。完成了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组织对4个部门整体项目和6个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重点评价,评价金额3.2亿元。

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财政支出进度考核奖惩制度,切实加快支出执行进度。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加快国库支付电子化建设。对全区37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国有资产监督抽查,提升政府资产管理绩效和水平。强化政府采购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全区完成政府采购计划624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5793万元,节约资金503万元,节约率7.9%,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财政投资

评审,拓宽评审领域,2021年累计评审项目319个,评审金额26.17亿元,审定金额22.88亿元,核减金额3.6亿元,核减率13.74%。

5、严监管强监督,有效防范财政风险

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完善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足额预算债券付息支出。多渠道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增量。全年共偿还政府债券利息4716万元,偿还老城一期贷款本息1.1亿元。**有效防范“三保”风险。**严格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保障序列,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优先保障重大政策相关支出,压缩政府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扩大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民生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兜牢“三保”底线。**着力防范库款风险。**强化库款调度和监测预警,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性款项规模,开展全区暂付性款项清理工作,保障好预算支出资金需要,全年化解暂付款3000万元。

上述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区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财政发展中也存在一些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过“紧日子”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支出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二是资金绩效亟需提高,专项资金、专项债券等支出绩效还不理想。三是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化解任务繁重。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

向,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分析,拿出有力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2年全区预算草案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贯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全区财政工作要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有效监督支持下,把力量凝聚到落实区委决策部署上,紧扣打造“双核”城市战略目标,建设“五大中心”任务,迎难而上,完善工作思路、细化工作举措,科学合理编制2022年预算,高效统筹资金,发挥职能作用,保障全区重点,确保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开新局创辉煌。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2年全区财政工作及预算安排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围绕打造“晋城新经济的核心区、中原城市群的核心城”的目标定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当前与长远,继续拉开“城市骨架”,建设“五大中心”,打造“蚂蚁雄兵”,践行“服务是海”,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提升预算绩效,严格债务管理,拓宽开源渠道,增强财政保障,创优财政服务,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为贯彻以上指导思想,在预算编制中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预算,依法征收。深入分析全年收入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制定合理收入计划,依法依规加强征收,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二是优化支出,集中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落实“六稳”、“六保”工作,集中财力办大事,努力保障高质量转型发展。**三是全盘平衡,用活资金。**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政府的收入、支出及债务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同时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有效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加强管理、注重绩效。**坚持强化预算规范和绩效管理同步推进。通过预算一体化2.0系统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合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五是勤俭节约,过“紧日子”。**树牢“紧日子、保基础、调结构、保战略”的思想,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审核新增财政支出,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深入挖掘节支潜力。

(二)2022年收支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预算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52865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64117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851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5340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2194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043 万元,加上年结转资金 42607 万元,收入总计 29583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93868 万元,上解支出 1964 万元,支出总计 29583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平衡。

预算收入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528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9%。税收收入 104695 万元,增长 9%,其中:增值税 13575 万元,增长 9.51%;企业所得税 8280 万元,增长 26.68%;资源税 1000 万元,增长 16.01%;个人所得税 1080 万元,增长 4.15%;城市维护建设税 4800 万元;房产税 5200 万元,增长 35.49%;印花税 6200 万元,增长 19.53%;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00 万元,增长 12.54%;土地增值税 20000 万元,增长 71.19%;车船税 8000 万元,增长 12.71%;契税 25000 万元;其他税收 1560 万元。非税收入 48170 万元,增长 8.94%。

预算支出安排: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868 万元,同比增长 95.2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3581 万元,增长 8.18%(以下为“下降”或“增长”);国防支出 26 万元,同比增长 100%,公共安全支出 1593 万元,增长 49.58%;教育支出 49233 万元,增长 2.8%;科学技术支出 92 万元,增长 17.9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30 万元,增长 35.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26 万元,增长

0.09%;卫生健康支出 17557 万元,增长 26%;节能环保支出 1558 万元,增长 45.2%;城乡社区支出 107615 万元,增长 749.2%(主要是对城中村土地收入进行返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农林水支出 7442 万元,增长 43.02%;交通运输支出 841 万元,下降 23.5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953 万元,增长 362.03%;商业服务业支出 84 万元,下降 5.6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98 万元,增长 74.87%;住房保障支出 40073 万元,增长 534.77%(主要是上级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79 万元,增长 47.25%;债务付息支出 2326 万元;预备费 4000 万元;其他支出 5761 万元,主要是工资预留和社保提标。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平衡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5 亿元,加上年结转-215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92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 亿元,收入总计 679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67935 万元。收支平衡。

预算收入安排: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5 亿元,主要是城中村土地出让收入 5 亿元。上级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 亿元,其中: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项目 1.15 亿元,老城回迁安置楼(原看守所)棚改建设项目 0.85 亿元。

预算支出安排: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6793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4172万元,农林水支出22万元,其他支出67万元,专项债券项目支出2亿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3671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平衡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6684万元,加上年结转30006万元,收入总计56690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24096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32594万元。

预算收入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6684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9269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7415万元。

预算支出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4096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1926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4827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200万元,主要是区保安公司和区担保公司上缴利润100万元,城投公司上缴利润100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305万元,加上年结余493万元,收入总计99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998万元,其中本级收入20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以上预算安排,在本次人代会召开之前,对部分急需支付的项目支出和上年结转的部分支出,已经按规定拨付。

三、完成2022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2年全区财政工作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聚焦“六大战略定位”，用好“六化工作法”，围绕区政府确定的九个方面重点任务，做好“收、支、管、防”四方面工作，克难攻坚、真抓实干，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提升财政稳定持续保障能力

全面精细组织收入。加强财政收入运行分析研判，积极协调税务部门，严格依法强化税收征管。一是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重点支持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以经济发展促进财政增收。二是集中力量完成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继续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行动，确保各项税费应收尽收。三是继续加快城中村土地出让进度，确保土地出让金缴纳的同时，相关税费及时足额入库。**精打细算编制预算。**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政策标准和调资要求编列各项工资和津补贴资金，在保障“三保”支出的基础上，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将各单位零散的项目统一整合为综合业务费，并一律压减10%以上。将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进度相结合、与绩效结果相结合、与审计查出问题相结合。**努力实现多渠道开源。**加强与上级财政沟通对接，安排100万元用于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工作，吃透政策、瞄准重点，全力争取上级财力支持，保障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资金需求。

(二)全力加强高质量转型支撑

以区委实施的“双核”战略和建设“五大中心”为目标,积极促进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和社会事业进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服务业提质增效。安排1000万元用于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办理,安排招商引资专项经费100万元,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大力支持“蚂蚁雄兵”战略。支持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安排3000万元新经济新动能基金,推动全区创业创新和产业升级。安排1322万元扶持中小微企业,加大财政贴息力度,提供贷款应急周转金服务,全年预计撬动流动资金达15亿元。大力支持城市建设。全力支持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安排1.1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稳步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安排0.7亿元用于老城更新与保护项目,确保36栋回迁楼按期交付使用,安排2000万元支持生态绿化品质提升工作。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投入,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安排500万元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安排1000万元组建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及“1+N”防贫返贫综合保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成果有效衔接。建立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多元投入机制,安排417万元持续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继续加大改善生态环境和建设“平安城区”。安排233万元,支持“蓝天常驻”“碧水长青”行动,支持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安排100万元,用于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安排150万

元,用于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

(三)全力加强普惠性民生事业建设

全力促进就业创业。安排就业补助资金2018万元,全面落实免费就业创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贷款帮扶等优惠政策,支持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做好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工作。**不断加大教育投入。**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高义务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逐步实现义务教育资源均等化。安排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501万元,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376万元用于新改建学校开班。新建后河小学和太平仙幼儿园。全方位推进我区教育事业提质增效。**持续加强社会保障。**安排城乡居民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7428万元,稳步提高离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安排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机构运营等资金4813万元,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安排优抚、退役士兵安置和教育培训等资金2454万元,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促进退役军人充分就业。**持续推进“健康城区”建设。**安排卫生健康资金18582万元,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推进公立医院体制改革,为晋城市第二人民医院能力提升和中医院易址新建提供资金保障。积极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安排资金2151万元,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安排疫情防控资金2080万元,全面提升疫情防控水平,强化防控能力建设。

设,坚决守住城区阵地。大力支持文化繁荣和文旅康养发展。支持开展文化惠民、文化艺术节、文物保护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安排87万元支持两馆免费开放,安排151万元用于怀覃会馆修缮工程,安排50万元支持程颢书院产业园前期谋划,支持南大街创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非遗文化广场正式运营,打造4个康养特色村。加强和创新社区治理。安排1900万元用于落实网格员补贴和社区治理工作经费,不断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全力支持民生实事项目建设。

(四)全力提升财政改革管理水平

继续实施“三个一”工作法。将“三个一”工作法融入财政工作各环节、全过程,积极打造智慧财政、数字财政,提高财政服务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提升财政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项目库建设,加强资金和项目对接,推进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审计意见、执行进度等挂钩。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预算单位财会队伍建设。稳定预算单位财会队伍,加强会计培训,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夯实财政管理基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依法依规举债,严控新增债务;积极争取上级对隐性债务的化解政策,确保老城更新与保护项目

的还本付息有序进行,防范债务风险。

(五)认真落实人大决议和审计监督

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根据审计查出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深挖问题根源,坚持标本兼治,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及时反馈整改进度,通过促整改、抓落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财政管理能力。

2022年财政工作困难与挑战并存,机遇和信心同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基本民生的保障力度,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凝心聚力、久久为功,为全方位推动城区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